



411028S-2024



洛阳惟一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WY 0004S-2024

谷物杂粮粉

2024-04-28 发布

2024-04-28 实施

洛阳惟一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惟一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卫水兵、秦金成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粉、玉米糝、燕麦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大黄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米粉、荞麦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米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黍米粉、藜麦粉、苡麦粉、苦荞粉、赤小豆粉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计量称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产品不同分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粉、混合型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玉米糝、玉米粉、燕麦粉、燕麦片、糯米粉、大米粉、大黄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荞麦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米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黑米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黍米粉、藜麦粉、苡麦粉、苦荞粉、赤小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 (苡麦粉)	GB 5009. 3
	≤ 13.0 (其他)	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 12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 15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 123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 17
总砷 ^b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 11

无机砷 ^a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2	
苯并(α)芘, 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	20.0 (玉米粉、玉米糝为主料产品)	GB 5009.22
		10.0 (大米粉、糯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米粉为主料产品)	
		5.0 (其他产品)	
单宁(以干基计), %	≤	0.3 (高粱粉为主料产品)	GB/T 1568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	1000 (以玉米糝、玉米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	60 (以玉米粉、玉米糝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a仅限于以大米粉、糯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米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。 b适用于除以大米粉、糯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米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外的产品。 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需测定无机砷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粉、玉米糝、燕麦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大黄米粉、江米粉、红米粉、黑米粉、荞麦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米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黍米粉、藜麦粉、苡麦粉、苦荞粉、赤小豆粉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计量称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惟一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